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嘉和阳光艺术  
培训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59号

上海松江区嘉和阳光艺术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、主管单位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九亭镇九新公路76号508、509、510、511、512、513、514室变更为九新公路76号510-514室；业务范围由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文化艺术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5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